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2〕321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2年12月30日

黄淮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教党〔2014〕18号）《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一）校级领导干部。

（二）宣传部、组织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人事处、科研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师发展中心的处级干部；鼓励其他部门处级干部听课。

（三）二级学院处级干部。

二、听课学时

（一）校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4学时以上。其中，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课8学时以上。

（二）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

(三)前述指定听课的职能部门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二级学院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6学时。

三、听课范围

(一)校级领导干部、指定听课的职能部门处级干部在全校普通本专科专业开设所有课程中选择听课。

(二)二级学院处级干部主要在本学院选择听课。

四、听课要求

(一)思政理论课程、新开设课程、双语课程、青年教师和外聘教师讲授的课程等应是重点被听课程。

(二)听课人员至少应提前5分钟以上到达教室，听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完整听取当节课程。

(三)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注意观察和收集以下问题：

1.教师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案、讲义或讲稿、多媒体课件、实验准备等；

2.课堂教学纪律以及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情况；

3.学生的到课率、听课和学习状态等情况；

4.教师与学生对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诉求；

5.教风学风、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听课反馈

（一）现场反馈。听课人员应在听课结束后及时与师生进行交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如实填写听课记录。

（二）集中反馈。听课人员对教师授课和学生学习存在的共性问题，可采取座谈会等方式进行集中研讨和反馈。

（三）其他反馈。听课人员除反馈教学改进问题之外，要把听课和师生交流中发现的教学保障方面的问题及时按照职责反馈给相关部门予以解决。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要报请分管校领导或校长办公会研究解决。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淮学院三级干部听课制度》（院字〔2011〕140号）同时废止，二级学院原听课制度应依据本制度及时修订。

